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运政办发〔2021〕41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“十四五”市场主体培育 规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运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运城市“十四五”市场主体培育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经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（《规划》电子文本详见运城市人民政府网站）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

2021年8月20日印发

